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收

立法會CB(2)810/18-19(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810/18-19(03)

傳真號碼：2509 9055

電話號碼：3919 3229 或 3919 3217

電郵地址：panel_ws@legco.gov.hk

議題：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你好，我是一位 30 歲先天腦癇症患者及多種殘疾患者王芷欣 Chloe，多年飽受殘疾年齡歧視節磨，本人在 2013 年 6 月因病發要住院時醫護人員也曾對我說：你這麼年輕一定會完全康復，住左一個半月醫院，點知入左第一間老人院後在 2013 年冬天至到現在身體就引發左好多後遺症，包括：腰骨，腳，血，視力都有問題，因不能自理關係，由出院時 24 歲到現在住老人院共 5 年多共住左四間老人院，現在物價不斷上漲，衣食住行有不同的困難，院舍的加價和冷氣費又實在令人負擔不起，想起都十分辛酸和擔憂。5 年多來受左不同程度壓力所以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對照顧各類的患者們提供支援如下：

- 1) 清晰殘疾定義，可參考 RPP & ICF
- 2) 制定服務標準的手則及工作能力分配指引
- 3) 跟足僱傭及勞工法例
- 4) 照顧員指引及定義
- 5) 跨政府部門聯合監管

所以本人強烈對照顧各類的患者們提供支援要求如下：

- 1) 熟悉殘疾原頭誘因及注意事項
- 2) 跟住患者生活規則制定所需服務
- 3) 統一跟進醫生及家長的指示不定時監察患者健康狀況
- 4) 統一更新患者定時所需的紀錄文件
- 5) 熟悉患者的生活習慣，多了解患者身心需要
- 6) 唔好為了追趕指定的時間表裏面所需服務，而唔理患者的身心感受為先。
- 7) 定期詢問覆診後的評估及注意事項

意見書提供者 王芷欣

Chloe Wong

18-1-2019